

第一章 价值论与哲学

第一节 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部分

1. 哲学的功能及其着眼点

哲学作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晶，本质上是一种反思的科学。然而，反思的科学也要反思自身。哲学对自身的反思使其得以真正认识到时代赋予的重任。黑格尔说，哲学是集中表现的时代。马克思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时代与时代精神在变化，作为它的思想精华的哲学怎么能不变化、不发展呢？

然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真正认识自己，只有立足于自身之外。正确的态度是不要在哲学本身中，像堆积木一样来变换哲学范畴的体系，而是从哲学同现实生活、同各门科学的联系中来看哲学，用时代潮流来当参照系，认识哲学在当代的价值和功能所在，从而发现哲学自身的不足，即看到哲学改革的着眼点。

通常以为，哲学对象决定哲学体系的结构，而哲学的结构决定它的功能。然而，哲学的变革史似乎是按照另一种逻辑进行的：时代的发展决定哲学的功能，而哲学的功能，决定哲学的对象和结构。哲学变革往往是由功能的变革所引起的。一个哲学界公认的

事实是 近代以前 哲学偏重于本体论问题的研究 近代以后 偏重于认识论问题的研究。当今，科学的日益分化和整体化，将使哲学功能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

哲学是通过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中介来研究现实世界及其时代精神的。哲学的功能深刻地反映了哲学与现实的关系。正是时代的发展，决定了哲学功能的变化。时代精神决定哲学功能。哲学要想无愧于时代精神之精华的美称，就应不断地反思自身：时代对自己提出了什么要求，哲学发挥什么样的功能才能体现时代精神。

因此，不理解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就不能理解哲学与现实的关系，就不知道哲学的功能所在。

现代科学、特别是当代科学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是既日趋分化（专门化）又日趋统一（整体化）并且二者互为前提、相辅相成、互相伴随。应当说 科学的分化（专门化）与统一（整体化）是古代、近代、现代科学发展的共同特征。然而 由于现代特别是当代科学的迅猛发展，这种分化与统一的趋势更加显著，乃至成了科学发展的主要的、普遍的规律。

科学的分化或专门化，是指从原学科对对象的整体性研究，深入到对认识对象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种功能、各种关系等的研究。这就是从整体科学向分支学科发展的形式。

科学统一是指科学知识上的结合与融汇。但是，这种融合不是将各专门知识不分层次、角度地简单和机械的累积与递加，变成一种“杂烩汤”而是根据实践的需要 将相关的学科知识综合为一个具体的新质的体系，建立起人类知识的有机统一体系。科学统一是

若干方面的局部性认识，发展成为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的总体认识，是对研究对象的不同特性、不同功能、不同关系等进行综合的研究。科学的统一具有多种形式。

科学的分化(专门化)与统一(整体化)是互为前提、相互影响的。如果把科学分化与统一比喻成两条渐进线的话，那么，随着科学的迅猛发展，分化与统一越来越接近了。现代科学，特别是当代科学的主导趋势，是以分化或专门化为前提的统一或整体化。然而，正是这种整体化趋势充满着矛盾，并成为当代哲学的功能的着眼点，产生了当代哲学的重大课题。

例如，对社会课题研究中，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的关系问题，就是一个矛盾问题；这一矛盾根源于系统的自然值和社会值的矛盾。又如，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实证方法和规范方法的关系或矛盾问题。实证方法力图排除以主体为转移的东西而规范方法例如伦理原则的确立，则要从人的需要、愿望、价值观出发去考虑和确定合理性。再如，科学技术进步与社会进步的关系或矛盾问题。一般来讲，科学技术进步，通过提高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精神文化水平去推动社会进步，然而，这二者也有矛盾的一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不得不使人思考：科学技术的进步符合人道主义精神吗？人们关注科学技术革命的社会功能 and 价值。

事实上，这些矛盾，已经在现代西方思想界中有所反映。例如，科学哲学与价值哲学，唯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对科技进步的后果，对于历史发展的合规律性和合理性的关系问题就有截然相反的看法，尽管现代西方哲学的这两股思潮也在相互渗透，双峰对峙局面有所缓和（如科学主义也开始谈人道主义）。他们对科技革命

持两种极端的看法：或者幻想解决一切社会问题；或者极力鼓吹科技悲观主义。再如，科学与宗教的关系。科学与宗教本来是势不两立的，但现代西方学术界有一股调和二者矛盾的趋势。这也牵涉到科学观或真理观与宗教观或价值观的关系问题。

总之，随着科学在分化基础上的整体化的发展，产生了许多科学本身不能解决的矛盾。这些矛盾，反映了深刻的社会矛盾，成了时代的重大问题。能担当此大任者，非哲学不可。只有它才能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钥匙，为各门知识的综合，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哲学工作者，还没能解决当代这一重大课题。因为要解决上述重大现实问题，必须解决价值观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价值观与真理观的关系问题。为此，我们还须着力论证为什么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2. 价值是哲学题中的应有之义

马克思曾说过，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改变世界就有一个对世界的评价问题。人们之所以要改造世界就是为使它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实现世界的价值，从而也实现人的价值。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哲学，恰恰在于它是实践的哲学。实践之所以成为创造性的活动，它之所以能创造出自然界不能自动产生的全新事物，重要因素之一正在于价值因素作为能动的调节因素，使实践成为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实现人类自由的活动。

人生观属于世界观。人是世界的一部分，对人、对人生的看法，

也是对世界的看法的一部分。人生观的问题当然就属于价值观问题。

我们还可以从哲学体系和内容中，看到价值范畴的“用武之地”。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也是借助于对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的认识的。马克思受了黑格尔主、客体统一于劳动的观点的启发，批评费尔巴哈单纯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事物和现实，而强调应从主体的感性活动，从主体创造价值的实践中去理解。只有人及其创造活动才使现实世界联结成大系统，唯物辩证法关于世界的普遍联系学说才会有现实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也可以借助于价值问题，深化对认识能动性的理解。人们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就是为创造价值，以满足其物质和精神需要。唯科学主义以为认识只管按一定逻辑规则扩展，全然不顾人们的价值评价，是不符合事实的。价值观在历史观中的表现，就更加明显了。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历史具有不依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表现为自然历史过程。但是，如果不同时把社会当作人们自觉的价值追求过程，就会陷入历史观中的宿命论或机械论。其实，社会历史也就是人们创造价值的实践活动的历史。社会规律不过是人们实践活动的规律。在社会领域内，人们的价值选择实际上也构成作为规律的本质联系中的必要环节。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但发展生产力既是创造物质价值的力量，也是发展精神价值和人的价值的条件。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内在要素。如果否定历史进程中的价值因素，就不可能解释如下尖锐的历史现实：为什么社会主义常常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国家实现？为什么不能把生产力发达程度当作社会进步与否的唯一标志？重视历史

观中的价值因素，并没有把价值因素当作唯一的或者首要的因素，更不是伦理中心主义和道德决定论。

强调价值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强调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部分，不仅是因为这个问题还没有引起哲学界的足够重视，同时也是因为这个问题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 价值观参与：哲学的新课题

当代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迅猛发展及其相互渗透的综合趋势使价值观问题日益突出出来，成了哲学研究的新的、重大课题。

从认识论方面来看，真理观与价值观的关系问题，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也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人类认识，是个极其复杂的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价值观的参与。正是人们的价值观念，才成为人们积极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的调节因素。丰富多彩、变化万千的自然界和奔腾不息、变幻莫测的社会历史，是永远也不会被人们的认识所完全把握的。优先地认识什么，重点地改造什么，极大地取决于认识主体的价值选择。正是这种价值选择，推动人们勇敢、顽强地去探索世界的奥秘。然而，过去人们是不注意研究这些的。因此，过去的认识论很难全面地、完善地揭示认识的发展规律，也不能充分体现实践对认识的基础作用。

人们认识事物，是在实践中从客观实在出发，获得了关于客体的知识。然而，既然人们对待客观实在带有人类本身的目的和要求，从而在对人有用的形式上把握世界，那么，人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就必须带有“创造性”，即能动性，或叫主动的、自觉的选择性。实际

上 人们的认识不仅反映它存在的本来面貌 而且反映它由于对人类社会发挥作用的需要而可能成为和应当成为的形式。因此 任何科学知识 常常只是在认识中存在的观念的理想客体 即带有愿望和理想的因素。只有在实践中 当人们把理想客体(科学知识)变成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客观实在时,知识的客观真理性才被真正地证明了。当人们的认识成果 以知识这一客体存在 并成为实践的指导思想时 它既包括理论创造的观念的客体 也包括实现它的计划。客观形态的知识 变成人们的实践观念 变成实践主体的目的和愿望时 在对知识的取舍、实施等过程中 总要有价值观的参与。在知识客体转化为实践观念 并产生客观实在的现象时 必将伴随主观色彩的愿望、感情、情绪等等的综合 而后者则产生于人们的价值观。在某种情况下 价值观的参与虽说也可能使人们的认识和实践犯主观主义的错误,但总的来说,人类的客观社会需要,也是世界客观规律中的有机链条,价值观将人类认识和实践引入歧途的情况 在人类认识史上看 只属于支流。相反 如果没有价值观积极地参与 人们就不可能去进行艰巨的探索 也难以产生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正确识别价值观的参与 把握价值取舍的方向 这正是哲学的新课题。

科学知识只告诉人们如何按知识体系、按照对于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去改造客体,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使之适合于人的需要。然而,人与动物不同的不仅在于人能主动地创造自己的需要物 而且能按照美的、道德的等价值标准 去改造客体。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 价值观的参与 便越来越具有积极意义。过去被忽视 以后必将引起人们重视的哲学课题便是 弄清真理观与价值观、真的

与善的和美的、科学的与价值的、逻辑的与情感的区别和联系。科学认识与价值评价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反映的是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后者反映的是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前者不依主体存在为转移，后者不依主体意识为转移；前者表现为理性思维形式，后者表现为认识、情感和意志等意识形式。然而，科学认识与价值评价在实际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说科学认识是价值评价的基础和前提，那么价值评价则是科学认识的目的和动力。科学认识与价值评价都是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意识形式。

自然界对人的价值是双重的：一方面，它是人类索取的无穷宝库；另一方面，它又可能成为人们的沉重锁链。人作为自然界的主人，就是要挣脱锁链，获得自由，索取财富。但是人们须应谨慎地利用自己的价值观的参与，不然将遭到自然界的报复。恩格斯早就发出过这样的警告：“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因此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①

不但认识论和自然观方面存在价值观参与，历史观方面也存在价值观参与。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518页。

唯物史观的基本点是承认有不以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然而，社会规律不是以自然物为中介，而是以人为中介的。社会规律其实就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社会规律脱离人们的一定的社会实践，就根本不可能存在。社会实践活动，是个人在各个领域和各种社会组织内进行的行动的总和。这种实践活动是有一定价值追求，并利用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多种手段来实现其目的的生产实践活动，是创造历史的基础；人们的需要是生产活动的直接动力，因而也成为社会历史的动因。这里，还必须指出关于唯物史观的另一处常被忽视的表述：“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①

“一开始就表明了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 因而呈现出‘历史’ 它完全不需要似乎还把人们联合起来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呓语的存在。”^②

引经据典是为了说明需要问题，人们的价值追求问题，不仅是与唯物史观一致的，并恰恰是它的基本点之一。唯物史观的基石是生产力决定论，但生产力的水平恰恰是在人们追求价值的实践活动中创造的。当然单纯的生产力水平，还包容不了人们的全部价值追求，因为人们不仅有物质需要，也有各种精神需要，还有全面而自由地发展自己的才能的需要。我们说西方发达社会尽管有着高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2、34 页。

度生产力水平，有物质的丰富，但也不符合人们的理想，因为它还没有将生产力尺度与价值尺度完全统一起来。强调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不仅是因为二者有互相促进的一面，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体现生产力尺度与价值尺度的统一。至于人本身的价值，也是在历史进步中实现的。人的社会价值，恰恰是推动生产力乃至整个社会前进的动力；人的享用价值，恰恰可以避免社会片面追求生产力，不顾人类长远利益等倾向；人的内在价值或人的价值目标是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自己，是在认识和驾驭社会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推动历史发展的各种实践活动实现的。人的价值是在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的协调发展中实现的。作为人的价值的内在尺度的个性自由，是在社会交往中实现的。社会交往越广泛、越开展 他们的内心世界就越坚实。一切为了人 不只是指消费 主要是指充分实现个性自由。人们在社会关系中在多大程度上成为主体，他就具有多大程度的自由；而人的主体性是在不断深化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

价值观参与确实应成为哲学研究的新课题。哲学本身就体现了科学与价值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伟大的认识工具，它是科学，作为无产阶级乃至人类根本利益的代言人，它又是意识形态。如果把哲学单纯地当作科学，它就无异于实证科学了；如果将哲学单纯地当作意识形态，它就可能将阶级斗争当作唯一任务，甚至将它当作权宜之计。哲学作为科学，是对一般客观规律的揭示，因而可以对各种实证科学的具体学科起指导作用；哲学作为意识形态，是为揭示人对世界的价值关系而确立正确的价值观，从而为人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信仰、人生观提供某种启示 从而也为

社会科学的具体学科奠定方法论基础。

第二节 价值范畴在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价值论是哲学理论的有机部分，但它在哲学体系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呢？我读过一些直接或间接议论价值问题的文章之后，颇受启发。然而，我以为单纯从认识论，甚至单纯从真理观的角度研究价值问题，未免过于狭窄。笔者当然不同意现代西方哲学某些流派的价值观，把价值论当作哲学的核心问题，甚至是唯一内容。但我也不认为可以把价值问题仅仅局限于狭义的认识论中，仅仅把价值当作真理的一种属性。我认为价值范畴是一个宽泛得多的概念。且不说审美价值在美学中的地位，道德价值在伦理学中的地位，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体系中，它也具有“横断”性质，即贯穿于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各个方面。

强调价值论贯穿于哲学体系的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各个方面，为的是指出它不归属于其中的一个方面，而是与它们密切相关并与之并列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方面。

1. 价值范畴与辩证法

通常都把唯物辩证法叫做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无疑是一个比较准确、完整的命题。然而，如果我们因此而只将唯物辩证法理解为这三个方面规律的总汇，而不从主体活动的角度去理解，我们就会对辩证法感到隔膜。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运动、发展、变化的哲学学说，但世界是怎

样运动、发展、变化的呢？自然界运动变化的原因当然在自然界内部，但也包括人化自然的过程和人自身的自然属性的变化，而这都离不开人的创价活动。社会运动变化，实际上就是人们创价活动的发展变化，思维也要在创价活动中发展和深化。世界自从出现了人类之后，其运动、发展和变化，都离不开创价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讲 价值的丰富、积累和发展 是人类出现以后的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表征。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的哲学学说。那么如何理解当今世界的普遍联系呢？如果说，人类出现之前世界的普遍联系是指自然界内部的统一性，那么人类社会出现之后，世界是如何统一的呢？人是自然的最高产物，人是社会的组成因素，人具有思维特性。正是人把自然、社会和思维组成一个有机的大系统。人是如何成为世界统一的纽带的呢？是靠他的创造价值的实践活动。世界统一于物质，但这种统一是借助于创造价值的活动实现的。价值是世界统一成大系统的媒介。唯物辩证法这个关于世界普遍联系的学说不能离开价值范畴。离开价值范畴及创价活动，世界（特别是自然界和社会之间）的统一性和普遍联系，就无法实现，也难以理解。当然，这里所讲的世界是人类面对着的、因而具有现实意义的世界。

耐人寻味的是 马克思创建唯物辩证法 恰恰是首先从批判旧唯物主义忽视人及其感性活动开始的。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 是对事物、现实、感性 只是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因而陷入环境决定人和意见支配世界的二律背反之中，只有从革命的实践的角度，才能理解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与自我改变

的一致。所谓革命的实践就是创造价值的活动。可以说，马克思在刚刚创建唯物辩证法时，就已经借助主体的概念，并因而蕴含着价值因素。

当然，马克思用辩证法改造并重建了唯物论，是受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特别是他的坚持主、客体统一的劳动观点的启发的。然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毕竟是唯物辩证法，是客观世界本身的辩证法。主体性和价值性在马克思那里只体现了辩证因素而不是唯心因素。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作为主体的人，是具有自然属性、思维特征和社会本质的客观实体；价值也体现了客体属性与主体的客观社会需要的肯定或否定的客观关系。价值属性虽说是相对人的需要而言的，但毕竟来源于客体属性。所谓自然价值，即自然界的物质价值，就是生态环境对人的生存与发展的价值。所谓经济价值，就是人化自然，即通过主体的对象化活动所创造的物质价值。就是精神价值诸如审美价值和道德价值，也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不仅它们的载体是物质性的东西（有些价值，例如自然美还直接来源于自然物质），它们本身也是可供认识或欣赏的客体。因此，担心价值范畴会把辩证法引入唯心论，是没有必要的。

唯物辩证法，作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普遍规律的科学，当然要包括自然辩证法、社会历史辩证法和思维辩证法。由于现有教科书的体系决定了历史辩证法要到历史观中去讲，思维辩证法要到认识论中去讲，或因认识论容纳不了，要开设辩证逻辑。因此讲唯物辩证法，差不多完全从本体论的角度讲了。这样活生生的唯物

辩证法，实际上只成了关于客体的辩证法，而主体—客体关系的辩证法即自然、社会和思维与自然界的一部分、组成社会并具有社会性本质、具有思维特性的人之间的辩证法，则被忽视了。而如果加强主体—客体关系辩证法的研究，则既可以了解马克思主义是如何实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又可以对唯物辩证法有一个立体透视。而弄清主体—客体关系辩证法的关键之一，则是掌握价值范畴。价值范畴可以使唯物辩证法突破单纯本体论的局限。

为了坚持唯物论，人们比较注重客体对主体的规定和制约。然而，客体对主体的规定和制约，恰恰是在主体对客体的创造和规定中实现的。主体制造或规定客体，同时就是主体被客体规定和制约。作为主体的人既是“人化的”自然界的创造者，又是它的产物。这就是通常所讲的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的关系。那么，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和社会的组成因素的人，为什么能够成为能动的主体呢？他为什么非得去主动改造世界不可呢？就是因为人这种特殊生物，为了生存和发展，有着自己的物质文化需要，还由于他有独特于其他生物的思维机能，能意识到这种需要，从而产生自觉的目的。这样，人就不能够，也不甘心像其他生物那样单纯依靠自然界的“恩赐”他必须向自然界去索取并因而产生了他们向自然界斗争时的社会组织形式。人们的需要就成了人们进行伟大实践的初始动因，而人们的需要同客体的属性之间的关系、就是价值关系。因而，价值范畴，便成了掌握主体—客体关系辩证法的钥匙。

价值范畴本身就会给人许多辩证的启发。价值属性来源于客体本身的属性，但又不归结为客体属性；价值属性相对于主体需要而言，又不归结为主体需要。价值是客体属性与主体需要的辩证统

一。价值即财富，它本身就意味着艰辛的劳动和顽强的斗争。人们正是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提高了自身的价值。

价值范畴丝毫不否定世界的物质性，而且恰恰是它使世界的物质性与人们的衣、食、住、行、用和各种精神文化需要密切联系起来。价值范畴只会使物质世界消除神秘的、抽象的色彩，而充满生动逼真的‘人间’本色。

价值范畴不可能、也不奢望取代唯物辩证法，但它却可以深化、丰富人们对辩证法的理解。

2. 价值范畴与认识论

价值范畴在认识论中的地位更为明显。

首先，价值范畴可以深化对于认识能动性的理解。与旧唯物论的反映论的一个重要区别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强调革命的能动性。当然，这种能动性的基础，在于认识的社会实践性。而只有价值范畴才能使这种关系具体化。人们的认识之所以不是消极被动的反映，而是积极主动的探索，就是因为人们的认识，总是具有预期的目的，为了追求某种效果，才去进行的。人们劳神费心地去认识世界，决不是为了消遣，而是为了创造价值，以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创造价值是人们进行认识的目的和动力，是认识的能动性的根源。

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而改造世界的目的则是为了创造价值。在人们进行认识时，就有价值评价（价值在知、情、意中的反映）在起推动作用了。当然，这还只是一种初步的价值评价，因为当时认识还没有完成。对客体本质属性还没有确定认识时，还

难以完全准确地断定价值的具体内含，价值的质和量只有认识告一段落之后才会显露出来。对价值的意识，既是认识的目的和动力，又以认识为基础和前提。只有把认识和价值评价都当作一个过程，才能理解二者的辩证关系。其实这两个过程是互相交织在一起同步进行的。而价值评价常常在无形中起作用，有时是“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唯科学主义以为认识只是按逻辑规则扩展、深化着，全然不顾人们是否喜欢、是否满意，其实是不现实的。有用的不一定是真理，但真理必定是有用的。即或对于丝毫不顾个人名利的科学家本人来说，科学认识至少也满足了他的精神需要，且不说它对人类将会产生多大益处。

价值观念可能由于阶级的或个人私利的偏见，使人们的认识走向谬误。然而从根本上说，它是人们认识的内动力，从而也是使人的认识走向真理的内动力。因为科学和真理总是同人类的大多数，从而也是整个人类的利益相一致的。因为科学认识的客体（自然、社会和人自身），与有一定价值观念的主体，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人作为具有自然属性的社会实体，本身就是自然和社会这个客观世界的一部分。人不是脱离世界的抽象物，人是整个物质世界（自然和社会）总的因果链条上的有机的一环，是自然界的最高产物，是社会的实体性存在。因此，人的需要和利益同世界的客观规律，必然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人及其需要与客观世界的统一，就是价值评价与科学认识统一的前提和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认识当作不断由浅入深的辩证过程。认识的这一复杂过程，决不意味着映象的不断变换或更新，而是主体与客体的不断地相互作用。主体在改造客体的过程中，也改

造了自身，其中包括对客体认识的深化，在深化了的认识的基础上主体又去进一步改造客体。同时，客体又改造了主体，其中包括丰富了、深化了对客体的认识。这样循环往复的过程，充分体现了认识的革命的能动性。而主体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去改造客体，其动因就在于主体要不断实现客体的价值，以满足其不断更新的需要。价值确实是认识能动性的动因。

其次，价值也是检验真理的重要环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众所周知的。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价值验证也是必经的一环。

所谓真理，不过是同客观一致的主观认识。而主观与客观是否一致，不仅在主观的范围内无法判定，就是在客观的范围内也无法判定。而只有解决了主体与客体是否一致，主观与客观是否一致的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因为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包含了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何谓主体与客体的一致呢？实际上就是主体改造客体之后所实现的价值满足了主体的需要。主体改造客体的预期的目的实现了，说明主体原来的目的或认识基本正确。主体所创造的价值，即改造客体的结果，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即被主体消费（包括精神消费）的程度，与主体原来的目的或认识的正确程度是一致的。

《实践论》所讲的“看一个认识是否正确，要到实践中去看它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这个成功与失败，就是看作为实践目的的认识在主体行动中，是否有效果，即是否实现了价值。过去，在讲真理标准时，常常回避这一价值尺度，以便同实用主义等唯心主义价值规划清界限。其实，问题不在于是否谈价值，而在于如何谈价值。如果不把价值看作没有客观确定性、没有客体来源的纯粹主观欲求，而